

昌乐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精神，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大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努力打造法治金融良好环境。现将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年初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结合金融实际，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围绕规范性文件清理、12.4 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等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成效。根据法治建设的新要求，将法治建设工

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提高全局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推进金融法治建设

一是加强金融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了覆盖全县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出台《关于开展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筑网行动”的通知》和《昌乐县2019年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分别于5月和12月，先后组织银行机构、保险公司等单位，开展了“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非法集资”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引导市民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切实提高公众金融素养，增强金融安全意识。活动期间，我局在县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潍坊银行、农商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前，布局多网格线下宣传阵地，利用金融机构宣传员队伍，延长金融服务半径，为公众提供金融咨询指导服务，推荐合法金融理财产品，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金融消费理念，远离非法集资陷阱，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发布防范提示信息。积极组织宣传车到各镇街区、重点领域及人员密集区进行流动式巡回宣传，发放宣传包、宣传扇、宣传册达10万余份，营造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氛围。二是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建立立体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范畴，及时关注辖内动向，发现非法集资线索，早介入、早处置。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认真做好非法集资案件打击处置工作，及时打早打小成效显著。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按照县法制办的要求执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对过期和变更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处置。12月，对由我局牵头或起草的3件县政府政策类文件进行了清理，其中，宣布失效3件。在部门网站开辟了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做到规范性文件第一时间发布公开。

（四）全面提高干部法治思维

通过法治教育实践，不断提高党员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服务的意识和水平。一是加强法制学习。把日常学法纳入理论学习重点，做到全员参与，努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行使职权。党员干部带头学习《宪法》和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深入学习《金融法》《行政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治教育效果。二是加强法治宣传。积极参加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制建设活动，严格按照《昌乐县2019年“宪法宣传周”“法制宣传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法制建设活动。在“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宪法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宪法日千人健步走暨学习宪法签名活动，使法治宣传深入党员干部心中。

二、存在的问题

2019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观念仍需不断加强，部分党员干部对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认识还不到位。

三、下步工作打算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纲要精神，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措施、任务，结合金融工作职能优势，不断推进金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